公园广场中心垃圾清运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供应商：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公园广场中心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公园广场垃圾及化粪池污水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及时间：

清运范围：世纪广场、火车站广场、绿地广场、小游园、沙河广场、榆溪河生态长廊。

清运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二、垃圾清运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垃圾清运总量6200立方，化粪池污水清运量10000立方米，服务费用共计682366.00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40%，剩余合同价款，待垃圾清及化粪池污水清运总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三、各公园广场产生的垃圾及化粪池污水必须日产日清，因特殊原因除外。

四、清运工具必须载满，倾倒至垃圾焚烧场或指定地方。如自行倾倒至其他处所产生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各地方清运计量单必须由所在广场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六、清运途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违章、交通事故及清运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所使用机械故障维修费用等）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以上原因甲方涉及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七、乙方接受甲方在工作上的监督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田雪维

单位地址：人民中路滨河路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 09126083499

开户银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892811577

乙方（供应商）：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沙裕隆巷10排3号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180912198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2831